

青島口岸服務手冊

青島市口岸辦

2021年8月

前 言

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青岛作为我国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口岸营商环境是城市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青岛市高度重视口岸营商环境建设，聚焦提速、降费、立信，深入开展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推动一系列通关便利化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不断促进口岸营商环境公开、透明、可预期。在2020年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青岛市荣获全国营商环境评价跨境贸易指标标杆城市。

企业需求始终是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导向。近期，在征求我市部分外贸企业对进出口环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组织力量编制了《青岛口岸服务手册》，以期为广大外贸企业办理进出口业务提供方便。不足之处，欢迎给予指正，并希望广大企业积极支持我市口岸营商环境建设，及时对我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目 录

一、青岛市海运口岸集装箱进出口全链条流程与时限 参考（进口）	1
二、青岛市海运口岸集装箱进出口全链条流程与时限 参考（出口）	2
三、青岛市海运口岸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基础收费参考	3
四、海关有关政策	
1. 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口汽车零配件推广实施采信便利化 措施的公告	9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指南	11
3. 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指南	15
4. 进口肉类收货人备案指南	18
5. 进口化妆品收货人备案指南	21
6.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常识	23
7.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系统应用指南	31
8. 青岛海关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B2B）试点 作业指南	35

五、税务有关政策

- 1. 出口退（免）税基础性政策 42
- 2. 近年来出口退（免）税最新政策 43

六、商务有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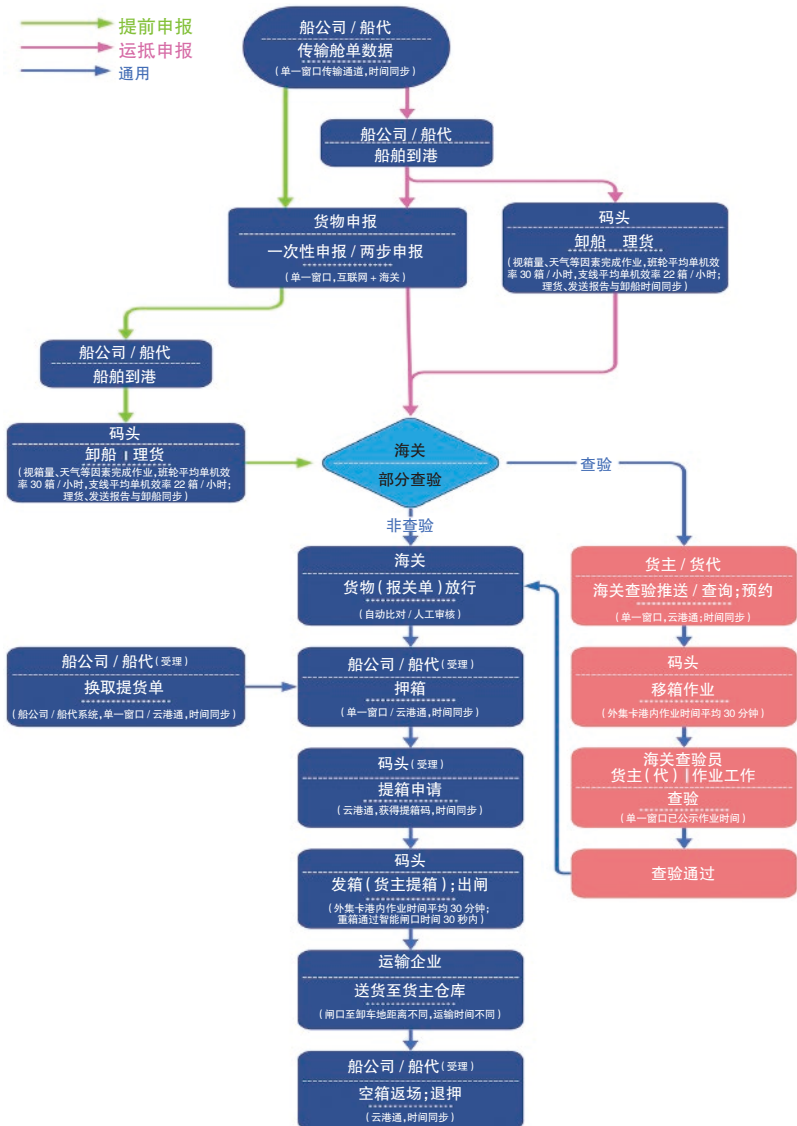
（一）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1. 服务贸易事项申报指南（摘录）..... 47
- 2. 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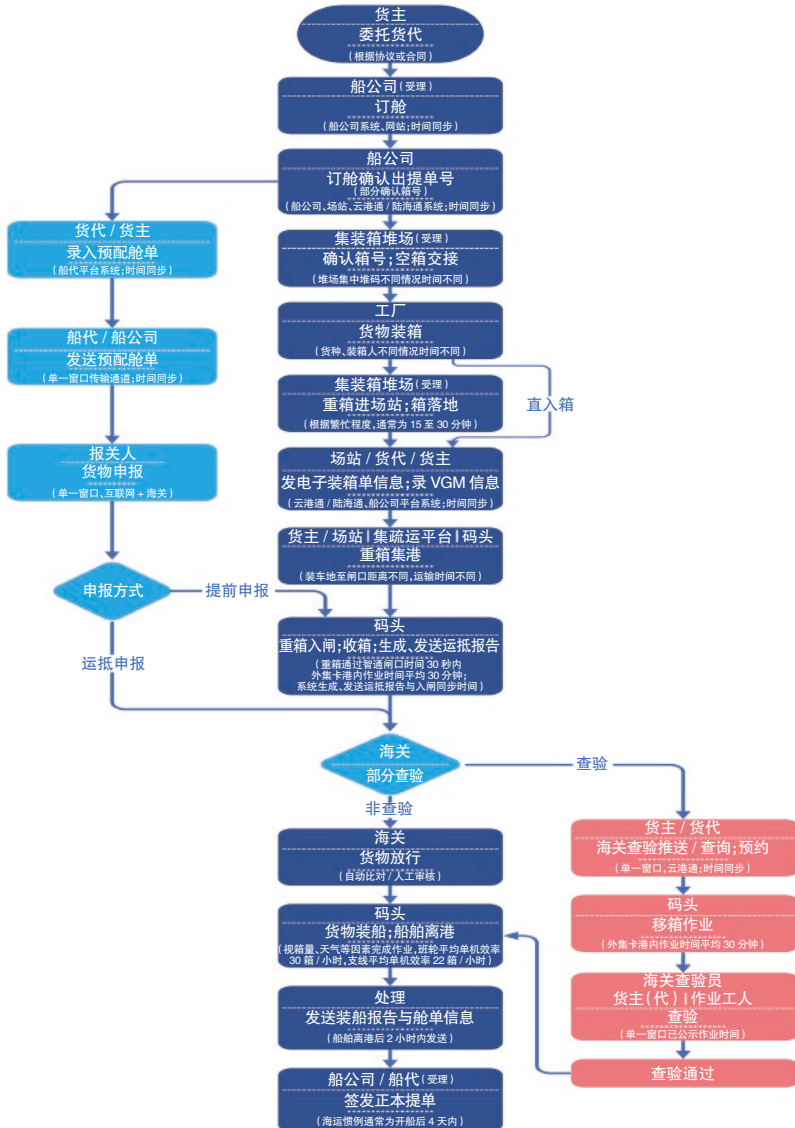
七、山东港口助力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16 条服务举措

..... 51

青岛市海运口岸集装箱进出口 全链条流程与时限参考 (进口)



青岛市海运口岸集装箱进出口 全链条流程与时限参考 (出口)



青岛市海运口岸集装箱进出口环节 基础收费参考

为深化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口岸营商环境，增强广大企业对进出口环节收费的知情权，方便广大外贸企业办理进出口业务，近日，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专班根据单一窗口网站青岛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及实地调研，汇总梳理了海运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情况，更新了海运口岸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基础收费参考（以 20 英尺普通货物集装箱为例，见下表）。具体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以各经营单位公开的收费清单为准。

青岛海运口岸集装箱进口环节基础收费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进口）		青岛口岸 平均费用 (20英尺)	收费标准与说明
		常规收费 (11项)	非常规收费 (10项)		
1	海事局	港口建设费	—	0	2020年免征，2021年停征
2	港口	货物港务费	—	34元/箱	2020年27.2元/箱（标准价格减收20%）
3		港口设施 保安费	—	8元/箱	2020年6.4元/箱（标准价格减收20%）
4		港口作业 包干费 (搬移)	—	0	
5		—	库场使用费	前4天免费	自卸船日起： 前4天免费堆存； 第5-7天：5元/天； 第8-10天：15元/天； 第11天及以上：30元/天 大部分货物在卸船4天内提离，不产生库场使用费
6	理货公司	—	理货服务费	18元/箱	根据船公司或船代委托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进口）		青岛口岸 平均费用 （20英尺）	收费标准与说明
		常规收费 （11项）	非常规收费 （10项）		
7		提货单换单费	—	350元/票	不同企业价格不同：约100-500元/票
8		码头操作费 （THC）	—	563元/箱	不同船公司价格不同：约540-855元/箱
9	船公司/ 船代	设备交接单费	—	30元/箱	不同船公司价格不同：约0-50元/箱
10		船公司文件费	—	450元/票	不同船公司价格不同：约200-550元/票
11		—	集装箱超期 使用费		不同船公司收费标准不同，超过免费使用期后，按超期 天数不同，存在阶梯收费。
12		代理报关 服务费	—	150/票	不同企业价格不同：约100-300元/票
13	报关行/ 货代	—	无船承运人 换单费	300/票	不同企业价格不同：约100-500元/票
14		—	海关查验手续 代理服务	200/票	仅查验时产生，不同企业收费标准不同，约100-300元 /票
15	查验场站	—	港口作业包干 费（查验）	海关查验无问 题集装箱查验 费用免收	仅查验时产生，且查验无问题由政府买单（不含检验检 疫），查验无问题概率大于90%。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进口）		青岛口岸 平均费用 （20英尺）	收费标准与说明
		常规收费 （11项）	非常规收费 （10项）		
16	检验检疫 处理机构	—	消毒费	18元 / 箱	仅针对特定品类或包装的货物
17		—	熏蒸费	180元 / 箱	
18	集卡运输 企业	短途运输费	—	500元 / 箱	考虑到起步价格及其他费用（过路费、额外油费等），从市内仓库到青岛港区（或者从青岛港区运输至仓库）的运输费用大约为500元。
19	集装箱 堆场	还箱上下车费	—	65元 / 箱	返空吊装，不同船公司价格不同：一般在0-120元 / 箱
20		—	修洗箱费	100元 / 箱	仅集装箱出现污损时发生，洗箱费价格一般在25-120元 / 箱；修箱因具体箱损情况不同差异较大。
21		—	二次搬移费	0	

青岛海运口岸集装箱出口环节基础收费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出口）		青岛口岸 平均费用 （20英尺）	收费标准与说明
		常规收费 （13项）	非常规收费 （6项）		
1	海事局	港口建设费	—	0	2020年免征，2021年停征
2	港口	货物港务费	—	17元/箱	2020年13.6元/箱（标准价格减收20%）
3		港口设施 保安费	—	8元/箱	2020年6.4元/箱（标准价格减收20%）
4	理货公司	—	更改封志信息费	0	
5	船公司 / 船代	订舱费	—	200元/票	代理预订舱位及相关服务（代理服务费用），约150-300元/票
6		码头操作费 （THC）	—	563元/箱	不同船公司价格不同：约540-855元/箱
7	船公司 / 船代	设备交接单费	—	35元/套	不同船公司价格不同：约10-75元/套（设备交接单+铅封）
8		集装箱封志费	—	450元/票	不同船公司价格不同：约200-550元/票
9	船公司	船公司文件费	—	15-50美元/票	不同船公司、不同航线定价标准有差异：约15-50美元/票
10		—	AMS/ENS/AFR 舱单 传输费		

序号	收费主体	收费项目（出口）		青岛口岸 平均费用 （20英尺）	收费标准与说明
		常规收费 （13项）	非常规收费 （6项）		
11		—	集装箱超期箱使费		不同船公司收费标准不同，超过免费使用期后，按超期天数不同，存在阶梯收费。
12	船公司 / 船代	—	电放费	300元 / 票	不同船公司、不同航线定价标准有差异：约 100-500元 / 票
13		舱单传输费	—	30元 / 票	船代企业收取，一般在 30元 / 票
14		代理报关 服务费	—	100元 / 票	不同企业价格不同：约 70-150元 / 票
15	报关行 / 货代	VGM 操作费	—	30元 / 票	不同船公司价格不同：约 10-50元 / 票
16		—	海关查验手续代理 服务费	200元 / 票	仅查验时产生，不同企业收费标准不同，约 100-300元 / 票
17	查验场站	—	港口作业包干费 （查验）	海关查验无问 题集装箱查验 费用免收	仅查验时产生，查验无问题由政府买单（不含检验检疫），查验无问题概率大于 90%。
18	集卡运输 企业	短途运输费	—	500元 / 箱	考虑到起步价格及其他费用（过路费、额外油费等），从市内仓库到青岛港区（或者从青岛港区运输至仓库）的运输费用大约为 500元。
19	集装箱 堆场	提箱作业费	—	276元 / 箱	不同场站价格不同，约 220-320元 / 箱

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口汽车零配件 推广实施采信便利化措施的公告

2019 年第 157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降低企业通关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经前期试点和风险评估，海关总署决定对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在全国海关推广实施采信便利化措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涉及 CCC 认证的部分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见附件），海关在检验时采信认证认可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原则上不再实施抽样送检。

二、对涉及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预警措施需实施抽样送检的，按照海关实际风险布控指令执行。

本公告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适用商品 HS 编码目录

附件

适用商品 HS 编码目录

序号	HS 编码	HS 编码名称
1	8708294100	汽车电动天窗
2	8708294200	汽车手动天窗
3	8708299000	其他车身未列名零部件(包括驾驶室的零件、附件)
4	8708309200	大型客车用制动器及其零件(包括助力制动器及其零件)
5	8708309400	柴、汽油轻型货车用制动器及零件(指编号 87042100, 87042230, 87043100, 87043230 所列总重量 \leq 14 吨车辆用)
6	8708309500	柴、汽油型重型货车用制动器及其零件(指编号 87042240, 87042300 及 87043240 所列车辆用)
7	8708309600	特种车用制动器及其零件(指品目 8705 所列车辆用, 包括助动器及零件)
8	8708995900	总重 \geq 14 吨柴油货车用其他零部件(指 87042240, 2300, 3240 所列车辆用, 含总重 $>$ 8 吨汽油货车)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指南

为了方便企业进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海关总署于 2019 年发布了第 182 号公告（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公告），简化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办理流程，实现了企业特殊资质不见面办理，提高了办理时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办理相关要求如下：

一、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口《实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的产品目录》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食品生产、加工、储存企业，不包括出口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储存企业。

二、备案产品目录

实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的产品目录共有 22 大类，详见下表：

分类号	产品类别	分类号	产品类别
01	罐头类	02	水产品类
03	肉及肉制品类	04	茶叶类

分类号	产品类别	分类号	产品类别
05	肠衣类	06	蜂产品类
07	蛋制品类	08	速冻果蔬类、脱水果蔬类
09	糖类	10	乳及乳制品类
11	饮料类	12	酒类
13	花生、干果、坚果制品类	14	果脯类
15	粮食制品及面、糖制品类	16	食用油脂类
17	调味品类	18	速冻方便食品类
19	功能食品类	20	食用明胶类
21	腌渍菜类	22	其他

三、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向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主管海关申请备案；

(二) 所在地主管海关在系统中收到申请以后，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

(三) 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四、办理类型

(一) 初次备案

1. 申请人向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递交材料；
2. 主管海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核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该证明长期有效。

（二）重新备案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等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发证海关递交申请材料，原发证海关对申请变更内容进行审核，变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变更。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地址搬迁、新建或者改建生产车间以及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发生重大变更等情况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主管海关重新办理备案。

（三）注销备案

申请人需要注销《备案证明》的，向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海关审核后，办理注销手续。

五、系统操作

（一）登录方式

1. 登陆网址

<http://qgs.customs.gov.cn:10081/efpe/login>

2. 登陆“海关总署”官网，点击“互联网+海关”，点击“行政审批”，点击“更多”，点击“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二）系统中填报的内容

企业在登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系统”进

行信息填报时，需要填写的基础信息包括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生产企业名称、生产企业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共计 21 项，其中必填项有行政区划、主管海关、生产企业名称、生产企业地址、厂区面积、车间面积、本次申请的产品列表、总人数、管理者人数等共 9 项。

（三）系统上传的附件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请表》表格，并内附承诺如下：我单位承诺已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且符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条件；已建立和实施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体系包括食品防护计划；保证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过程持续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以及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向海关申请办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备案申请表填报内容真实有效。

六、其他事项

若是无卡用户，企业需要先注册用户名。

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指南

一、备案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三)《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四)《质检总局关于发布〈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规定〉及〈食品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管理规定〉的公告》(原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55 号公告)。

二、备案条件

(一)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包含所经营食品类别；

(二)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部分粮食品种、部分油籽类、水果、食用活动物等依照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于本指南；

(三)拟申请食品种类若包含肉类，需同步完成“进口肉类收货人备案”。

经营食品种类	
肉类	蛋及制品类
水产及制品类	中药材料
粮谷及制品类	油脂及油料类
饮料类	糖类
蔬菜及制品类	植物性调料类
干坚果类	罐头类
酒类	乳制品类
蜂产品类	卷烟类
糕点饼干类	蜜饯类
调味品类	茶叶类
其他加工食品类	特殊食品类
其他植物源性食品类	其他

三、申请材料

(一)《收货人备案申请表》(海关总署官网下载);

(二)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机构设置与职责需体现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拟经营的食物种类、存放地点;

(四)2年内曾从事食品进口、加工和销售的,应当提供相关说明,未从事经营活动的需提供“未从事相关说明”。

四、小贴士

《食品安全法》所涉及的食物安全管理制制至少包含：

- （一）食物安全培训制制；
- （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制；
- （三）境外出口商和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制；
- （四）食物安全自查制制；
- （五）食物进口查验记录制制与进口记录；
- （六）食物销售记录制制；
- （七）进口不合格追溯和召回制制。

进口肉类收货人备案指南

一、备案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三)《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四)《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136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

二、备案条件

(一)提供的材料真实、齐全、有效;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食品或农产品(货物)的进口、生产、经销或代理等内容,并通过市场监管部门最近一次年度审验;

(三)在市场监管登记所在地有固定办公场所;

(四)设立食品安全员岗位,法人代表或者法人代表授权的业务负责人、食品安全员需熟悉进口肉类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有效实施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包

括食品进口及销售记录、产品追溯管理制度、不合格食品召回、处理等制度)；

(五) 具有相对稳定的供货来源和国内销售、加工利用渠道；提供境外供应商备案名单和国内销售或加工企业名单；

(六) 诚信经营，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海关执行公务，不逃避责任。

特别提醒：

进出口肉类收货人有违法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被海关总署列入违法企业名单并对外公布。

肉类产品是指动物屠体的任何可供人类食用部分，包括胴体、脏器、副产品以及以上述产品为原料的制品，不包括罐头产品。

三、申请材料

(一) 《进口肉类收货人备案申请表》(海关总署官网下载)；

(二) 进口肉类质量安全管理(至少包含：1. 肉类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2. 产品追溯管理制度；3. 不合格产品召回和处理制度等)；

(三) 企业组织机构图；

(四) 负责进口肉类的部门和岗位职责等日常管理制

度；

（五）《进口肉类检验检疫知识答卷》（海关总署官网下载）；

（六）食品安全员岗位任命书及岗位职责描述；

（七）上游境外供应商名单和国内销售或加工企业名单；

（八）质量安全承诺书。

上述材料（各1份）整理打印后须加盖企业公章，扫描成PDF格式对应上传至备案系统。

备案申请表下载地址：海关总署官网一下载中心一输入“肉类”查询。

进口化妆品收货人备案指南

一、备案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三)《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四)《质检总局关于发布〈进口化妆品境内收货人备案、进口记录和销售记录管理规定〉的公告》(原质检总局 2016 年第 77 号公告)；

(五)《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 143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改)。

二、备案条件

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包含所经营化妆品。

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

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三、申请材料

(一)《收货人备案申请表》(海关总署官网下载);

(二)与化妆品安全相关的组织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

(三)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制

(四)拟经营的化妆品种类、存放地点;

(五)2年内曾从事化妆品进口、加工和销售的,应当提供相关说明(化妆品品种、数量)。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常识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海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实施的保护。具体来说，海关保护的知识产权类型包括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世界博览会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的环节包括进口和出口，主要的执法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办法》。

一、依申请保护程序

依申请保护也称为被动保护，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口，可以向货物进出口地海关申请扣留并提交相当于货物价值的担保，由海关依法对货物实施扣留，并由权利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一）该程序的主要特点

1. 权利人须主动发现违法线索，并向货物申报地海

关或实际进出境地海关提交保护申请和相关材料；

2. 权利人须提供与货物等值的担保，没有最高限额，权利人的维权成本较高；

3. 海关将对权利人提交的申请和附随材料进行核查，并视情决定是否接受其申请；如接受的，海关只对货物实施扣留，不进行实质性调查，也不对货物进行处理，需要权利人自行采取司法救济措施；

4. 权利人如果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海关应当放行货物。

(二) 权利人向海关提出保护申请时需要准备的材料

1. 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申请书，列明申请人基本信息、侵权嫌疑货物情况；

2. 权利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3. 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商标注册证、著作权登记证明和作品照片、专利证书等，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还应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4. 能够证明侵权事实明显存在的证明材料，如货物照片、装载货物的运输工具情况、货物的报关信息等；

5. 货物已报关的，应提交与货物申报价格相当的担保；货物尚未报关的，应提交与海关预估货物价值相当的担保。

（三）海关对扣留货物和权利人提交担保的处理

1. 对货物：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扣押有关货物，海关在上述期间内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有关货物的书面通知的，应当予以协助；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扣押通知或权利人要求海关放行货物的，海关应当放行货物。

2. 对担保：海关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人民法院对该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协助执行通知的，退还保证金或解除其担保责任；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的，海关按要求协助执行。

二、依职权保护程序

依职权保护也称为主动保护，是指：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涉嫌侵犯已备案知识产权的，通知权利人并由权利人申请扣留，由海关依法对货物实施扣留，对知识产权状况进行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一）该程序的主要特点

1. 依职权保护程序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为前提；
2. 权利人只需在收到海关确权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是否提出知识产权保护申请和担保，不必提交其他证明材料；
3. 权利人提交的担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并且可以

申请总担保，维权成本较低；

4. 海关对货物实施扣留后将进行实质性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二）海关对侵权嫌疑货物的处理

1. 认定侵权的，海关将作出没收货物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2. 认定不侵权的，海关将解除货物扣留，办结相关手续后放行货物；

3. 不能认定是否侵权的，海关将书面通知权利人，权利人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的，海关将解除货物扣留，办结相关手续后放行货物。

（三）海关对权利人提交担保的处理

1. 当事双方和解的，权利人撤回保护申请，海关解除其担保；

2. 海关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在货物处置完毕后解除其担保；

3. 海关认定不侵权的，在规定期限内，如果海关没有收到人民法院发出的财产保全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解除其担保；如收到的，海关协助法院执行。

三、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一）办理备案给权利人带来的好处

1. 可获取海关的主动保护，权利人只需根据海关的确权通知提交答复意见，比较省心，否则权利人要主动发现侵权违法线索并告知海关；

2. 有助于海关发现侵权货物，海关可在进出口货物监管过程中，根据备案的相关信息主动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并及时联系权利人进行确认；

3. 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权成本较低，对于已备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申请扣留是提交的保证金较少，且海关将对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认定并作出处理决定，否则海关仅扣留货物不进行实质性调查和处理，权利人还需寻求司法救济；

4. 将对侵权人产生威慑作用，促使其自觉尊重有关知识产权。

（二）受理部门、办理渠道、办理时限、收费标准

受理部门：海关总署综合司

办理渠道：互联网在线办理

办理时限：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免费

（三）申请所需材料

1. 备案申请书（如为复印件的，须由权利人 / 代理

人签注“与原件核对无误”并进行彩色签章后，上传彩色扫描件、电子版、1份)；

2. 权利证明文件，商标备案需提交商标注册证，专利备案需提交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实用新型检索/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公告附图、其他证明文件，著作权备案需提交著作权登记证书、加盖版权登记部门印章的作品照片、其他著作权证据。

(四) 办理流程

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自行办理备案申请，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境外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由其在境内设立的办事机构或者委托境内代理人提出申请。

1. 通过互联网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办事平台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项目，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

2. 注册为系统用户，应当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义进行注册，填写必要的用户信息后获取系统账号和密码；

3. 录入备案申请数据，注册用户登陆备案系统后，在申请新备案窗口内填写并提交申请备案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信息；

4. 收到核准或者驳回申请的通知，海关总署会在申请人提交备案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驳

回申请的决定，对海关总署驳回申请的，权利人可以根据海关总署驳回理由修改申请内容并再次提交。

（五）备案有效期

备案有效期为 10 年，自备案生效之日起知识产权有效期不足 10 年的，备案有效期以知识产权有效期为准。

在备案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权利人可向海关总署提出续展备案的书面申请，海关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续展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权利人。续展备案的有效期为 10 年，知识产权有效期自上一届备案有效期满次日起不足 10 年的，续展备案有效期以知识产权有效期为准。

四、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

为方便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申请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海关总署于 2006 年出台了总担保制度。知识产权权利人在一定时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多次向海关提出扣留涉嫌侵犯其已在海关总署备案商标专用权的进出口货物申请的，可以向海关总署申请提供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

（一）总担保的优势

总担保申请经海关总署核准后，知识产权权利人在一定时间内请求海关扣留侵犯商标权的嫌疑货物，无需再向海关另行提供担保。

（二）申请办理方式和所需资料

将以下申请材料邮寄至海关总署进行办理（邮寄地址：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知识产权保护处；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邮政编码：100730）。

1.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申请书（样式见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31号附件1）；

2. 已获准在中国大陆境内开展金融业务的银行（以下统称担保人）出具的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总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的总担保函（样式见海关总署公告2011年第1号附件）；

3. 知识产权权利人上一年度向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后发生仓储处置费的清单（样式见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31号附件3）。

（三）有效期及总担保金额

有效期：自海关总署核准其使用总担保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

总担保金额：相当于知识产权权利人上一年度向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和处置费用之和；知识产权权利人上一年度未向海关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或者上述费用不足人民币20万元的，总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系统应用指南

中国海关自 1994 年 8 月 23 日开始实施知识产权保护，1995 年 7 月 5 日《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颁布实施，至今，我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已走过了近 30 年历程。多年来，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不断完善，执法合作不断拓展深入，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不断提升，在维护公平有序的国际贸易秩序、维护广大权利人合法权益、引导企业守法经营和自主创新、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维护中国制造海外形象、树立中国政府负责任大国的国际形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主动办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按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规定，将其知识产权的法律状况、有关货物的情况、知识产权合法使用情况和侵权货物进出口情况以书面形式在海关总署进行登记，以便海关在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过程中能够主动对有关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是海关采取主动保护措施的前提条件。根据《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如果事先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备案，海关对其发现的侵权货物则有权主动中止其进出口，在权利人申请保护并提交担保的情况下，对侵权货物进行调查处理。

有助于海关及时发现侵权货物。知识产权权利人在申请备案时，需要提供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状况、侵权嫌疑货物情况、合法使用情况等信息，有助于海关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并主动予以扣留，可以使权利人的合法权利得到及时保护。

维权成本较低、权利人经济负担较轻。在海关依职权保护模式下，知识产权权利人向海关提供的担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而如果知识产权权利人事先未进行知识产权备案，则不能享受上述待遇，必须提供与其要求扣留的货物等值的担保，因此主动进行备案，极大地降低了权利人的维权成本，减轻其经济负担。

第一步 登录系统注册用户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统”的网址为：<http://202.127.48.145:8888/>。也可通过海关总署官网进入“互联网+海关”栏目点击“我要查”，进入知识产权备案系统。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其代理人以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义进

行注册，填写用户信息并提交审核。

——使用 IE 浏览器打开。

——扫描商标注册证等证明文件生成 PDF 格式。

——权利人用户注册申请完成后，审核结果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预留的联系人邮箱。收到通过审核的电子邮件后，该用户登录系统才能提交备案申请。

第二步 录入备案申请数据

在申请新备案窗口填写并提交申请备案的知识产权及相关信息。

——进入备案申请资格预审核界面（务必按照栏目后的填写说明如实填写）。

——系统自动判断用户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检查成功后，点击【同意】，进入下一步。

——填写知识产权权利信息时所有带 * 号的栏目必填。

——上传文件应为 PDF 格式，单一文件不超过 1M。

第三步 收到核准或者驳回申请的通知

海关总署会在申请人提交备案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或者驳回申请的决定。对海关总署驳回申请的，权利人可根据海关总署驳回理由修改申请内容再次提交。

注意事项：

1. 维护。相关企业及权利人应当及时维护备案信息，包括公司的联系人信息、知识产权权利信息以及合法使用人信息。

2. 及时沟通。相关企业及权利人应当积极收集侵权货物信息并及时向海关实施反馈，与企业所在地海关保持密切联系。

3. 积极配合。相关企业及权利人应当积极配合海关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执法行动。如在限时内尽快确认货物侵权状况、积极配合海关进行知识产权状况调查等。

青岛海关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 出口监管（B2B）试点作业指南

跨境电商 B2B 出口：全称“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即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运送至境外企业或海外仓，并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完成交易的贸易形式，并根据海关要求传输相关电子数据。

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适用境内企业与境外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直接出口至境外企业，并向海关传输相关电子数据的模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710”）。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适用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物流将货物出口至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从海外仓送达购买者，并向海关传输相关电子数据的模式（海关监管方式代码“9810”）。

9710、9810/0110/9610 对比

代码	9710、9810	0110	9610
监管方式	跨境电商 B2B 出口	一般贸易出口	跨境电商 B2C 出口
企业要求	参与企业均办理注册登记；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	企业注册登记	电商、物流企业办理信息登记；办理报关业务的办理注册登记
通关系统	H2018 系统；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通关	H2018 系统	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系统
随附单证	订单或订仓单；物流单（低值）（委托书首次提供）	委托书等	订单、物流单、收款信息
简化申报	在综试区所在地海关通过出口统一版申报，符合条件的清单，可申请按 6 位 HS 编码简化申报	——	在综试区所在地海关通过出口统一版申报，符合条件的清单，可申请按 4 位 HS 编码简化申报
物流	转关或直接口岸出口；报关单适用全国通关一体化	直接口岸出口；全国通关一体化	转关或直接口岸出口

一、九大亮点

关区相关现场全覆盖

9710/9810 模式全覆盖

H2018/跨境电商出口统一版系统全覆盖

5000 元以上 / 下货物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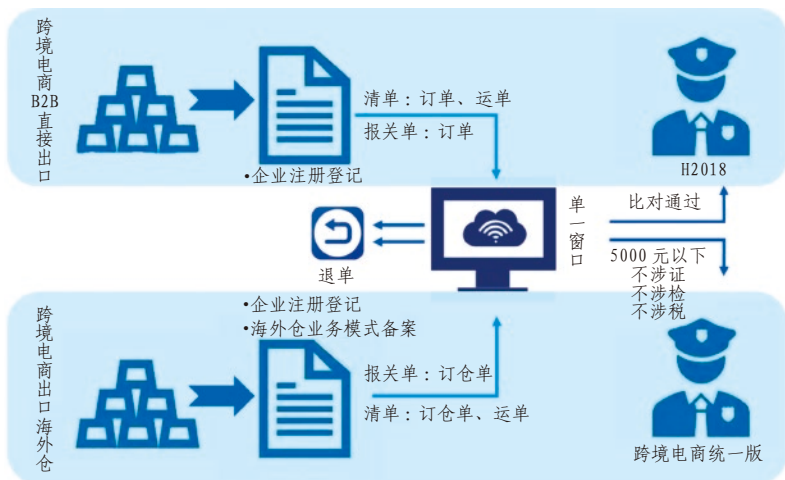
口岸属地（直航 / 全通 / 转关）物流全覆盖

海外仓自有 / 租赁全覆盖

生产型 / 贸易型企业全覆盖

申报 / 通关 / 查验 / 放行 / 结关全流程全覆盖
数据录入 / 导入 / 接入方式全覆盖

二、业务流程



三、备案指南

企业备案：跨境电商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物流企业等参与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依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向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企业可登陆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山东“单一窗口”）www.singlewindow.sd.cn 企业资质系统办理海关注册登记。

海外仓备案：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还应当在海关开展出口海外仓业务模式备案。

企业资质条件：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的境

内企业应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且企业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及以上。

备案资料要求：1. 两个登记表：《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登记表》、《跨境电商海外仓信息登记表》（一仓一表）。2. 海外仓证明材料：海外仓所有权文件（自有海外仓）、海外仓租赁协议（租赁海外仓）、其他可证明海外仓使用的相关资料（如海外仓入库信息截图、海外仓货物境外线上销售相关信息）等。3. 海关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资料应向企业主管地海关递交，如有变更，企业应及时向海关更新相关资料。

四、申报指南

单一窗口对接：登陆山东“单一窗口”网站 www.singlewindow.sd.cn，点击【立即注册】，获取“单一窗口”网站的用户名和密码。

企业通过山东“单一窗口”申请报文传输编码 DXPID。

获取 DXPID 之后即可进行跨境电商业务申报，企业可选择 excle 导入、客户端、接口三种方式进行申报。

（具体对接事宜可咨询山东“单一窗口”客服热线 95198）

五、申报模式选择

对于单票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元，或涉证、涉检、涉税的跨境电商 B2B 出口货物，企业应通过山东“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系统办理通关手续。

对于单票金额在人民币 5000 元（含）以内，且不涉证、不涉检、不涉税的，企业可以通过山东“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系统或山东“单一窗口”跨境电商系统办理通关手续。

通过山东“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系统报关单申报模式

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9710）申报前，跨境电商企业或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应向海关传输交易订单信息。

订单的“订单类型”为 B

电商平台代码（对于境外平台等无法提供的情况）可填写“无”

电商平台名称如实填写中文或外文跨境电商平台名称

报关单贸易方式为“9710”

申报地海关为具体试点关区所在隶属海关四位代码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9810）申报前，跨境电商企业应向海关传输海外仓订仓单信息，订单或订仓单信息

通过山东“单一窗口”跨境电商系统进行申报。

订单的“订单类型”为 W

电商平台代码填写“无”

电商平台名称如实填写中文或外文跨境电商名称

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通过山东“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系统向海关申报报关单。报关单的随附单据类别代码 10000004（跨境 B2B 出口单证）填写电商订单编号或海外仓订仓单编号。

报关单申报环节，进行报关单（表头和表体）与订单（表头和表体）比对校验。

通过山东“单一窗口”跨境电商系统清单申报模式

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9710）货物申报前，跨境电商企业、物流企业应分别向海关传输交易订单、物流信息。

订单的“订单类型”为 B

电商平台代码（境外平台等无法提供等情况）填写“无”

电商平台名称如实填写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9810）货物申报前，跨境电商企业、物流企业应分别向海关传输海外仓订仓信息、物流信息。

订单的“订单类型”为 W

电商平台代码填写“无”

电商平台名称填写海外仓名称

备注填写海外仓地址

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向跨境电商综试区城市所在地海关申报清单，可选 6 位简化申报，清单无需汇总申报报关单。

出口退（免）税基础性政策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主要内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对当年陆续制定的一系列出口货物、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进行了梳理归类，并对在实际操作中反映的出口退（免）税问题作了明确。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主要内容：为了方便纳税人办理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免税，提高服务质量，进一步规范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对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管理规定进行了清理、完善，制定了《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

近年来出口退（免）税最新政策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

主要内容：取消部分出口退（免）税申报事项，简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优化出口退（免）税办税程序，简化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完善出口退税分类管理，增加出口退（免）税便捷服务。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

主要内容：取消 146 种钢铁产品出口退税。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主要内容：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按照本办法全额退还增值税。

四、《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推行出口货物

退（免）税备案单证无纸化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通告 2021 年第 6 号）

主要内容：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有意向采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无纸化管理的出口企业，向主管退税机关提交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无纸化管理备案表，可采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电子化管理，即将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以电子数据的形式留存备查，不须再保存纸质的备案单证材料。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发〔2021〕14 号）

主要内容：文件第 11 条“提速退税办理。推广退税网上申请，减少纸质资料传递，实现退税全流程电子化，降低办税成本，加快退税资金到账。精简出口退税涉税资料报送、简化退税办理流程，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由 8 个工作日压缩至 7 个工作日以内。”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1 号）

主要内容：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出口，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自出口

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退还出口关税。

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主要内容：第四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9号)

主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出“积极稳妥地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决策部署，推动综合保税区创新升级，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支持综合保税区企业更好地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培育和提升国际竞争新优势，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决定在综合保税区推广一般纳税人资

格试点。

九、《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

主要内容：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并符合文件要求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

主要内容：对符合财税〔2018〕103号文件所列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可按4%核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

主要内容：税务机关应按照风险可控、放管服结合、利于遵从、便于办税的原则，对出口退（免）税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服务贸易事项申报指南（摘录）

一、支持方向

1. 通过贸易、投资或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向境外实施的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转让或许可等技术转移，以及技术转让或许可合同项下提供的技术服务。

2. 不包括《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以及《关于调整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公告》（商务部、科技部公告 2020 年第 38 号）所列的出口技术。

二、基本条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1 号），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中登记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的实际出口额。

2. 出口的技术应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且企业的技术出口收汇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三、支持方式

对企业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取得收汇凭证的技术出口业务，以技术出口的收汇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外汇折算人民币的汇率以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平均汇率为准），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贴息支持。

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

一、企业申请条件

（一）符合《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 号，以下简称《资金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及根据形势变化印发的新版《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

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三) 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四) 进口产品应当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五) 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 号）规定的条款。

(六) 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 年调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83 号）。

(七) 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进口总额不低于 50 万美元。

二、支持方式

对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贴息标准如下：

(一) 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或产品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二）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三）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户企业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

山东港口助力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16 条服务举措

一、主动融入内外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积极构建高效畅通的海上物流大通道。

1. 积极推介省稳定外资外贸航线补贴政策，吸引船公司增加航线，丰富山东港口航线网络，扩大直达覆盖面，保持航线领先优势，确保 2021 年新增外贸航线 10 条以上，为畅通国际海运通道提供有力支撑。

2. 深化与国内港口全面合作，加快复制推广山东港口与厦门港、广州港、广西北部湾港内贸“两港一航”精品航线操作模式，全面提升山东港口北上与京津冀、辽宁，南下与沪浙、长三角、海南等地港口的内循环联接能力，打造“北网南干、通江达海”的内贸航线运输体系。

3. 加快培育环黄渤海支线“天天班”海上巴士运输新模式，积极构建“覆盖山东、辐射渤海湾、延伸苏北”的支线运输网络，培育“海上穿梭巴士”服务模式。联

合青岛海关探索“中转港+支线港”组合港支线通关“一港通”新模式,实现更加简化高效便捷通关,提升“公转水”竞争新优势。

4. 全面打造“欧美远洋精品航线”“一带一路 RCEP 精品航线”“冷链精品快航”“内贸两港一航”“电商精品快航”“绿色环保快航”六大山东港口精品航线组群,升级精品航线服务品质,尊享“船到直靠”服务,打造直靠率、班期准班率 100% 的“双百服务目标”。

二、主动服务黄河流域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东西双向互济、陆海内外联动”的出海口和桥头堡。

5. 加快向黄河流域中西部地区延伸港口功能,深化与政府、铁路、企业合作,积极布局内陆港,培育“海港+陆港”直连一体化营销模式,确保 2021 年新增 8 个内陆港。

6. 提升“陆港+海铁联运+海港”“两港一线”运输新优势,全力配合青岛海关牵头开展黄河流域海关国际合作,向中西部地区复制推广“陆海联动、海铁直运”新型物流监管模式,实现企业在属地海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深化与船公司合作,加快在内陆腹地复制推广全程联运“一单制”,打造更加便捷的陆海联动、东西互济陆上物流通道。

7. 优化海铁联运物流成本，提升“公转铁”运输竞争力。深化与铁路对接合作，积极争取铁路运费下浮政策。在此基础上，对经由山东港口内陆港海铁联运大通道流通的货物，确保综合物流成本降低10%以上。

三、加快建设东北亚空箱调拨中心和北方生活资料分拨中心，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循环的应急保障能力。

8. 推进东北亚空箱调拨中心建设，提升空箱供给保障能力。定制空箱商务政策体系，吸引船公司在山东港口增加空箱投放和分拨；协同海关打造进口空箱快速验放新模式，支持空箱“船到即放、船边直取”操作；对进口空箱重点船、加班船，做到“泊位优先、作业优先、疏运优先”；进一步优化码头空箱服务流程，打造“港内站直放”新模式，全力保障口岸空箱储备和企业快速用箱需求。

9. 推进北方生活资料分拨中心建设，提升冷链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巩固扩大山东港口冷箱接卸能力，为冷链货物提供“365日×7天×24小时”堆存服务保障；深化与海关、铁路对接合作，为船公司、客户提供“船到即卸、船边直提、车到即发、无忧查验、冷箱管家”五大全程定制服务。

04 全面升级全流程作业效率标准，积极打造国际领先的“效率快港”。

10. 提升船舶靠离效率。深化与海事部门对接合作，强化联合调度，全面助力推进大吃水集装箱班轮常态化通航、“套泊热接”和超大型油轮“直航直泊”、空载夜间离泊；助力推行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手续“极简审批”新模式，全力实现船舶“在港零待时”。

四、提升港口作业效率。全面升级集装箱作业“四项承诺、八项保障”量化服务举措：

- 载箱量 8000TEU 以上船舶泊位效率 145 自然箱 / 小时；

- 班轮航线平均单机效率 30 自然箱 / 小时，支线（内贸）航线平均单机效率 25 自然箱 / 小时，自动化码头保持单机世界最高效率；

- 准班船舶直靠率提高至 90%；

- 为加班、晚班、纠班船舶提供 72 小时泊位窗口定制服务；

- 扩大推行“48 小时预报、24 小时确报”泊位窗口服务；

- 保持重点船公司综合服务效率全球第一；

- 根据重点客户货物提离和装船需求，确保符合合作

业条件的货物进行进口“船边直提”和出口“抵港直装”作业；

●外集卡进港作业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自动化码头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12. 提升查验作业效率。发挥口岸关港协作机制优势，全面协助海关实现 7 天 × 12 小时跨区全时查验，推行“免到场查验”、打造先期机检“无感查验”“周末错时查验”等快速验放措施；主动配备专门人员协检，实现原木、粮食、板材等进口单一品名货物 100% 协助查验；进一步提升查验移箱效率，平均移箱进场时间压缩 10%、海关放行后 1 小时提离出场；普通 20 尺箱查验掏箱平均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五、加快提升全程物流智慧服务水平，积极打造国际领先的智慧港口。

13. 建立分布式、专业化客户综合服务响应平台，提供集现场、市场、服务于一体的 7 天 × 24 小时“一站式”人工服务，让客户“一呼即通、有求必应”，推动客户诉求“办得成、办得快、办得好”。

设立山东省港口集团总服务热线，与山东港口青岛港共享服务平台，热线号码：1010-0532。

14. 搭建山东港口云生态平台，构建“互联网+港口

+ 业务”的新型业态及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网上业务办理平台。全面推广提货单、设备交接单“两单”电子线上受理，实现进口箱自动放行、提箱指令全程线上流转一站式办理，让“客户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客户线上化业务办理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

15. 搭建“云港通智慧查验平台”，助力口岸单位，整合口岸监管资源和码头生产资源，实现海关查验全程线上化操作。让客户享受“一站式”智能确认预约顺序、流程动态跟踪、免单申请及电子化提箱、异常状态预警等服务，实现查验无纸化100%、集港完成率100%、查验兑现率100%，让客户实时掌控物流状态，最大程度减少查验环节对进出口企业物流调运的影响。

六、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指示要求，确保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16. 第一时间、不打折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通知、指示和要求，动态及时在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作业场所公布收费目录清单和集装箱重点作业环节时限标准，公示集装箱进出口全程物流“阳光价格”清单，以实际行动降低企业进出口综合物流成本，接受社会监督，展现大港担当，树好山东港口形象。

相关部门服务热线：

青岛海关：12360

山东港青岛港：1010 - 0532

青岛市口岸办：85911166

